曲阜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201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要求，结合曲阜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（以下简称市联社）工作实际，特向社会公布2013年度市联社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中国曲阜”政府门户网站（**[**http://www.qufu.gov.cn/**](http://www.qufu.gov.cn/)**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曲阜市联社联系（地址：曲阜市静轩东路108号；电话：0537-4412918；邮箱：qfsls@163.com）。**

**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**

**市联社的政府信息公开包括领导班子成员分工、内设机构及职能、公开指南、机构职能、政策规定、规划计划、业务工作、数据统计及其它等栏目。曲阜市联社以主动公开为核心、强化载体建设为重点、完善公开制度为保障，继续夯实工作基础，不断深化公开内容，全面提升公开水平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规范和加强。**

**二、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**

**强化组织领导。市联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高度重视，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有关会议上亲自部署，调度工作开展情况，分管领导切实负起直接责任，组织本单位推进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办公室根据职责，认真做好协调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及网站信息发布、更新。**

**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**

**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**

**四、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。**

**未发生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。**

**五、政府信息公开支出及收费情况。**

**未发生与诉讼（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及申诉）有关的费用。**

**六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。**

**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存在信息公开内容有待深化、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。为此，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改进：**

**1、加大公开力度，除不予公开的信息除外，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丰富公开内容，努力做到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断充实和完善。**

**2、认真做好分类公开的各项工作，加快信息更新频率，及时公布信息，切实做到信息公开常换常新。**